庆阳市西峰区2025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庆阳市西峰区2025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资金		
	评价年度	2025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西峰区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庆阳市西峰区交通运输局 庆阳市西峰区2025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资金		
实施目的	通过开展庆阳市西峰区2025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全面梳理补贴资金分配、发放和管理情况，强化资金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与监督管控，系统分析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及政策落实情况，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评价旨在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查找补贴资金管理和政策执行中的薄弱环节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同时为完善财政政策、优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参考依据。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318.80	实际到位数	318.80
	实际支出数	288.80	结余金额	30
	预算执行率	90.59%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庆阳市西峰区2025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资金年度绩效目标：规范落实补贴资金发放，保障辖区农村客运线路稳定运营、持续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支持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绿色转型与平稳发展，规范资金管理，切实提升城乡客运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维护行业稳定，保障群众基本出行需求。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评价资金范围：庆阳市西峰区2025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资金318.80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25〕29号） （7）《庆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部分资金的通知》（庆市财建〔2025〕80号） （8）《庆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的通知》（庆市交运字〔2025〕15号） （9）《西峰区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分

	配方案》（西交发〔2025〕124号） （10）《庆阳市西峰区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拨付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部分的报告》（西交财函〔2026〕7号） （11）《西峰区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西峰区运输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分配方案、拨付凭证、发放明细表、财务凭证及实地调研核查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3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占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32%，项目效益类指标占28%。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3.33%	90.91%	93.75%	100%	93%

五、存在问题

1.绩效总体目标设置不规范，年度目标表述过于简单

2025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部分资金绩效总体目标直接设置为“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年度设定目标仅简单列明项目名称“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部分”。绩效目标仅做定性简单陈述，未清晰阐述资金预期实现的总体工作任务、预期成效，目标导向缺失，无法体现该资金实施所要达成的总体目的，不符合绩效目标编制相关要求。

2.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严谨

质量指标“补贴比较合规”表述不严谨，补贴发放合规为硬性要求，“比较合规”属于模糊表述；成本指标“出租车（电车）补贴标准（元/座）”指标值设置为“2046/671.16/1863.65”，指标值罗列多组数据，未区分对应补贴类型，指标值指向不清，无法准确反映各类补贴标准。

3.补贴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进度偏慢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部分”项目下达资金318.80万元，2026年实际支出288.80万元，预算执行率仅90.59%，尚有约30万元资金未及时拨付使用，资金使用进度偏慢。补贴资金未及时拨付使用，一方面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及时发挥，另一方面对农村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资金保障存在一定滞后，不利于补贴政策及时发挥支撑保障作用。

4.补贴发放及时性有待提升，资金拨付周期较长

2025年度补贴资金于2025年9月下达，西峰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10月印发分配方案，但2026年1月29日才提交申请拨付报告，2026年3月才完成信息化建设资金支付，从资金下达到拨付发放到位时间跨度较长，补贴发放及时性存在不足。资金拨付周期较长，受上下级资金

下达、分配方案审批、财政拨付等环节衔接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补贴政策及时发挥效益。

六、有关对策建议

1.规范绩效总体目标编制，科学设定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重新拟定该资金绩效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结合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资金政策功能，明确资金实施预期要实现的总体任务与实施成效，完整表述年度工作目标，做到目标清晰、指向明确，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约束作用。

2.规范绩效指标表述，明晰指标数值含义

建议修改质量指标，取消“比较合规”定性描述，设置合规类刚性指标；梳理出租车（电车）补贴分类口径，对多组补贴标准数值分类说明，明确各数值对应的补贴类型，保证指标清晰可考核。

3.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项目单位会同区财政部门加强补贴资金拨付计划管理，制定分阶段资金拨付计划，明确拨付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加快剩余约30万元补贴资金的拨付使用进度；建立资金使用进度台账，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资金拨付中的堵点问题，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发放到位，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完善补贴发放机制，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建议项目单位优化补贴资金申请拨付和发放衔接机制，在资金下达后及时启动分配方案编制和补贴对象申报审核工作，压缩资金拨付周期；建立补贴资金下达到发放的全流程时限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绩效评价报告中部分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